

# 第五师双河市机关食堂餐饮服务承包项目

甲方：第五师机关后勤服务中心(以下简称甲方)

乙方：新疆汇方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(承包方，以下简称乙方)

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，本着公开、公正、公平、透明的原则，就第五师机关食堂服务、管理、标准及相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，供双方共同遵守：

甲方为机关食堂，对乙方担负指导、监督责任，乙方向甲方负责，承担餐饮服务、从业人员管理等责任。

## 一、服务内容

第五师双河市机关食堂餐饮服务承包项目，乙方负责第五师机关食堂的膳食加工、制作及服务（早餐、中餐、晚餐，公务接待餐、会议服务就餐等）。主要工作内容包括：

- 1、负责每周食谱的制定，原材料的加工制作。
- 2、负责设施设备的清洗、消毒及维护保养工作。
- 3、负责操作间、餐厅的整体保洁服务。
- 4、负责库房的管理工作。
- 5、协助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- 6、遇有临时或特殊情况提前通知乙方做好相应人员安排和准备工作。

## 二、服务期及服务地点

1. 服务期：服务期限3年，合同一年一签，本合同自2025年06月09日至2026年06月09日。

2. 服务地点：新疆双河市银华路210号第五师双河市机关食堂。

### 三、承包费用

承揽费用：食堂工作人员不少于15名，月费用为96983.3元，全年合计1163800元。

费用按月支付。乙方及时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，甲方根据合同约定费用，按月将核对后的工资费用转入乙方账户，由乙方自行向工作人员发放。

### 四、餐饮种类、标准、价格

#### (一) 前厅餐饮服务

##### 1. 餐饮种类：

- (1) 早餐，主食不少于4种，配菜类不少于4种，粥类及饮品不少于4种；
- (2) 午餐，主食不少于4种，配菜类不少于6种；
- (3) 晚餐，主食不少于2种，配菜类不少于2种。食堂每月至少推出两道新菜品。

2. 大厅服务：乙方应当严格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服务，服务热情周到，文明礼貌，规范言行举止。乙方不得擅自将食堂转让或委托他人经营，更不能利用现有资产搞不法经营，不得私自通知供货商送货。

3. 食谱：乙方应每周五前制定好下周食谱，荤素搭配，于每周一上午公布。每周内单种菜品不能重复超过三次（含三次），饭菜品种要丰富，力求提供高品质的工作餐，满足机关工作人员饮食需求。

4. 禁止食堂前厅为机关以外单位提供餐饮服务和场地使用。

### 五、食品原材料采购

(一) 食品原材料由甲方按《师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物资采购管理办

法(试行)》询价后确定供货商并负责采购，价格不高于市场批发价(市场批发价以商务局当日发布的各类食材价格信息为准)。个别食品原料经甲方同意后，乙方可负责联系商家供货。

(二)乙方应提前将采购计划报甲方，甲方审核通过后按计划采购，食材进库前乙方应通知甲方，甲乙双方验货后方能入库。

(三)乙方必须对原材料进行严格验收、保存，如因采用不合格的食材引起事故，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## 六、结算方式

1. 费用结算：甲方每月15日前根据月度考核结果为乙方结付上月工资。

## 七、甲方权利、责任和义务

1.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、检查、指导，发现问题，可对乙方提出批评和建议。

2. 甲方对乙方实施考核管理(详见方案)，并按考核评分表内容扣减承揽报酬。

3. 甲方应在食品原材料供给、设施设备维修、耗材保障等方面满足乙方正常工作需求，配合乙方提高服务质量。

4.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定期或不定期报告机关食堂服务工作状况。

5. 甲方依照相关政策，无偿向乙方提供工作必要场所和工作条件，有义务配合乙方协调机关相关部门开展工作。

6. 乙方因违反操作规程引发的安全事故，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7. 甲方在食堂负责装配一卡通收费系统，就餐及购买食品一律刷卡消费。



8. 执行双方约定的其它义务和责任。

9. 依据法律、法规规定享有的其他权利。

## 八、乙方权利、责任和义务

### (一) 人员管理

1. 乙方须长期派驻1名正式管理人员，并向甲方报送食堂管理和工作人员信息表。

2. 乙方必须确保机关食堂正常运行所需的人员配置。

3. 乙方独立招聘、自主管理食堂员工。

4. 乙方应教育员工爱护甲方建筑物及室内外各种设施设备。

5. 乙方负责对员工进行职业道德、思想品德、礼貌礼节、业务技能等方面的教育，努力提高工作人员服务态度和专业技能，服务热情，严禁与服务对象争执或斗殴。

6. 乙方必须合法用工，与员工签订劳务合同，每月按时发放工资，并按《社会保险法》规定，为聘用员工按月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用。

### (二) 业务管理

1. 乙方不得擅自将食堂转让或委托他人经营，更不能利用现有资产搞不法经营。一经发现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2. 正常情况下保证机关就餐人员能够吃上热饭热菜，饭菜温度不得低于37度。

3. 严格按照甲乙双方约定的每份饭菜的数量和质量标准进行配制(套餐、份菜、自助餐中，每份荤菜的含肉量比例不得低于30%)。

4. 前厅、包厢就餐一律使用就餐卡，严禁使用其它结算方式。

### (三) 饮食卫生安全管理

1. 食堂卫生标准必须达到餐饮行业卫生防疫部门发放的相关标

准，因乙方原因不达标，每次将按照月报酬总额的20%处以罚款。

2. 所经营的食品必须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。
3. 在饭菜中出现异物，经双方确认属实，乙方须无条件给予更换同价菜品，并免除该菜品费用。

#### (四) 固定资产管理

1. 食堂设施设备的所有权均属甲方所有，乙方不享有处置权。
2. 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损失时，乙方不承担甲方房产和设施的经济损失。
3. 乙方必须妥善保管、使用食堂配置的所有设施设备，人为故意造成的损坏、丢失等，由乙方照价赔偿。
4. 食堂库房只能放置本食堂运转所需的食品、调料等物品，不允许放置其它物品，更不允许放置其他单位和个人物品。

#### (五) 食品原材料管理

1. 乙方应按需报食品原材料采购计划，因剩余而造成腐、变质、过期等浪费，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。
2. 食品原材料入库后加强管理，严禁私拿私用，如若发现，每次罚款500元。

#### (六) 义务

1.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绩效管理工作，并以此促进机关食堂质量和效能建设。
2. 负责食堂门前房后的保洁及冬季清雪工作。
3. 乙方应严格食品卫生等政府监管部门要求，定时定期的做好消毒工作。
4. 开饭时间严格按甲方通知的时间执行。

5.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义务。

6. 乙方日常联系人:史慧芳 联系方式: 13999222917

### 九、合同解除条款

1. 若甲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服务费用, 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。

2. 双方合同履行期间, 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实施监控, 提出整改意见, 乙方应及时采取措施, 按招合同内容要求完成服务工作, 如违章或违约情节严重, 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。

3. 甲方重要接待不得迟延, 如超过两次, 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。

4. 因餐饮服务工作未达到标准, 引发严重后果的, 甲方有权解除该合同。如师市领导点名批评、在接待国家、自治区、兵团级团体中因餐饮服务问题损害到师市形象等。

5. 甲乙双方合同到期, 如不续约, 应提前1个月告知对方。

### 十、其他事项

1、合同期满后在同等条件下, 优先选用。根据采购文件要求, 服务期限3年, 合同一年一签, 合同到期前由机关工作人员进行满意度测评, 满意度高则第二年续签合同。

2、本协议一式5份, 甲方1份, 乙方1份, 存档2份, 报师市办公室1份。

甲方:

法定代表人(签章):

委托代理人(签章):

年 月 日



乙方:

法定代表人(签章):

委托代理人(签章):

年 月 日

